

穗环管影（番）〔2025〕2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 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91440101749936409E）：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环中路 11 号 101、102、103，申报内容为年产铝方板 6 万平方米、碳钢方板 5 万平方米、工业设备 6000 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2 栋单层厂房和 1 栋三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表面前处理自动喷淋线 1 条（包括 4 个池体）、全自动喷粉线 1 条（包括喷粉柜 3 个、自动喷枪 8 支、手动喷枪 2 支）、隧道式燃气烘干炉 1 条（内设 1 台 20 万大卡/h 发热器）、隧道式燃气固化炉 1 条（内设 1 台 50 万大卡/h 发热器）、焊机 4 台、打磨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及其他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 4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2.12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线和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架空形式，不得设于地下；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机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各 1 个。废水收集、排放管线采用明管。

（三）烘干和固化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固化有机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化学品包材、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槽渣、表面处理废液、废吸湿棉、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1〕

106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